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函【2019】3167号

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有关 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问询函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你公司通过直通车提交披露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称，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台山鸿艺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艺公司或标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台山市佳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450万元。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有关规定，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22日，自成立以来未开展实际业务，截至2019年11月30日，未实现任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为2926.23万元。交易对方佳利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成立，自成立以来也未有实际经营业务，佳利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

2. 穿透披露佳利公司的股权结构、管理层架构等,并结合相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佳利公司是否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上述事项及标的公司的成立时间、未实际开展业务、标的公司及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说明将仅成立 9 个月的子公司 70%股权进行转让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并进一步说明后续是否存在转让剩余股权的安排;

4. 补充披露佳利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情况、货币资金、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并结合佳利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款项支付的具体安排等,说明佳利公司履约能力,并就相关不确定性充分提示风险。

二、公告显示,与佳利公司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 3500 万元,相较于净资产增值 573.77 万元,本次交易预计实现收益约为人民币 1529 万元。请公司:

1. 结合标的公司总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成立以来未实际开展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为 0、可比案例交易情况,说明相关估值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本次交易估值情况、标的公司总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关款项支付进度等,说明本次收益确认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进一步明确相关收益的影响期间。

三、公告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请公司:

1. 补充说明公司对于剩余股权具体的会计处理安排;

2. 结合此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可能对公司本年利润确认产生的影响。

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请公司结合此次交易产生的收益情况、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情况，说明相关决策程序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请你公司收到函后立即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0年1月9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